**广西医科大学2021年硕士研究生诚信复试承诺书**

我是参加广西医科大学2021年硕士研究生复试的考生，我已认真阅读《2021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》《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》《复试录取办法》以及广西医科大学关于2021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的相关规定。我已清楚了解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二百八十四条之一规定：“在法律规定的国家考试中，组织作弊的行为；为他人实施组织作弊提供作弊器材或者其他帮助的行为；为实施考试作弊行为，向他人非法出售或者提供考试的试题、答案的行为；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的行为都将触犯刑法。”以及《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》第十六条第二款之规定：“盗窃、损毁、传播在保密期限内的国家教育考试试题、答案及评分参考、考生答卷、考试成绩的，由有关部门依法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；构成犯罪的，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”

我认可此次网络远程复试的形式，同意参加此次复试。为维护此次考试的严肃性和公平性，确保考试的顺利进行，郑重承诺以下事项：

1.本人保证所提交的报考信息、证件及其他复试材料真实、准确。如因信息误填、错填，导致不能复试、录取、以及入学后不能进行学籍注册的，本人将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。如有弄虚作假，将按照《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》、《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》接受严肃处理。

2.本人已认真阅读远程复试相关流程、注意事项，自觉服从考试管理组织部门的统一安排，接受管理人员的检查、监督和管理。由于本人原因不能完成复试后果自负。保证在网络远程复试过程中尽力保持考试过程顺畅，如遇网络中断等突发情况，自觉服从考试组织管理部门的安排。

3.本人保证不记录和传播考试过程中的音视频及图文等信息，不将考试内容告知他人，独立自主完成考试。如有违反，本人将承担被取消录取资格等后果。

4.本人保证在考试中诚实守信，自觉遵守国家和招生单位有关研究生招生考试法规、考试纪律和考场规则。如有违规行为，将服从考试组织管理部门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所做出的处罚决定。

承诺人：（手写签名）

承诺人身份证号码： 日期：